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Guoji Maoyi Shiwu

国际贸易实务

朱保芹◎主编 吴秀云◎副主编 岳 敏 范业刚◎参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 **Guoji Maoyi Shiwu**

国际贸易实务

朱保芹◎主编 吴秀云◎副主编 岳敏 范业刚◎参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 / 朱保芹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3.3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丛书)

ISBN 978-7-121-18938-8

I. ①国… II. ①朱…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1092 号

责任编辑: 刘淑敏

文字编辑: 吴亚芬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8.75 字数: 398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前言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国际市场竞争愈发激烈,这就需要我们加速培养适应国际形势的外贸专业人才。为适应国际市场对外贸人才的需求,特编写本书,希望能够让读者快速掌握从事国际贸易所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突出“应用性”,注重对学生实际应用能力的培养。本书以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订立、履行这一全过程作为主线,全面系统地介绍了国际贸易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主要包括国际贸易术语;商品的品质、数量和包装;货物运输与保险;商品的价格制定;货款的支付、商品的检验与索赔;不可抗力 and 仲裁;贸易方式等。

第二,突出“时效性”。在编写过程中,本书贯穿了国际贸易应该遵循的国际贸易惯例和法规,特别注重最新国际贸易惯例的变化,例如,有关贸易术语方面的《2010年通则》、《UCP600》等。

第三,注重互动式教学内容设计和应用性特色,力求与外贸公司的实际业务紧密相连。每章都穿插了大量的案例,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提高学生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每章在开头提出学习目标、重点难点;每节在结尾处均有总结,以方便读者学习和复习。

第四,注重“实用性”。为体现应用性和实用性强的特点,本书的编写和国际经济与贸易类资格考试密切联系,每章后均有练习题,对读者参加全国国际商务单证资格考试、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报关员、报检员、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外销员资格考试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书为2012年度河北省高校科研自筹经费项目:以岗位需求为导向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研究(课题编号SZ123098)的研究成果。

本书既可以作为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国际物流专业、报关专业等的教材,也可以供相关业务部门作为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国际商务从业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朱保芹担任主编,吴秀云担任副主编,岳敏、范业刚参与编写。全书共10章,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由朱保芹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由吴秀云编写;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由岳敏编写;第九章由范业刚编写。全书由朱保芹、吴秀云负责统稿和定稿。本书在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赵蓓蓓老师、高媛媛老师、李娜老师;09国际经济与贸易

专业魏宏园同学、王双翼同学；10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赵丹同学、田巧雨同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在构思和编写的过程中，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晋晶、吴亚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写水平所限，难免出现疏漏和失误，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1	第三节 英国伦敦保险协会的海运 货物保险条款	115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2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26
第二节 六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4	第五节 合同保险条款制定	131
第三节 《INCOTERMS 2010》中其他 贸易术语简介	17	课后练习	133
第四节 与交货有关的其他问题	25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137
课后练习	28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概述	137
第二章 商品的品质、数量、包装	3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的作价办法	139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和品质	31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143
第二节 商品的数量	37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核算	145
第三节 商品的包装	41	第五节 进出口商品成本核算	150
课后练习	46	第六节 价格条款的规定	161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	50	课后练习	163
第一节 海洋运输	50	第六章 国际货款支付	166
第二节 集装箱运输	57	第一节 票据	166
第三节 其他主要运输方式	62	第二节 汇付和托收	175
第四节 运输单据	69	第三节 信用证	185
第五节 合同装运条款的制定	82	第四节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200
课后练习	90	第五节 国际保理	207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94	第六节 混合支付方式简介	212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	94	课后练习	214
第二节 中国保险条款	103	第七章 检验与索赔	219
		第一节 商品检验	220

第二节 异议与索赔	228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履行	254
第三节 罚金条款与定金罚则	230	课后练习	266
课后练习	232		
第八章 不可抗力和仲裁	236	第十章 国际贸易方式	270
第一节 不可抗力	236	第一节 包销与代理	270
第二节 仲裁	239	第二节 对等贸易、补偿贸易和 加工贸易	276
课后练习	243	第三节 寄售、拍卖、展卖	281
第九章 买卖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246	第四节 招标与投标	287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签订	247	第五节 商品期货贸易	289
		课后练习	293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

教学目的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及相关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与主要内容,掌握《2010年通则》中主要贸易术语的特点、风险、费用和责任划分,以及适用的运输方式等。

教学重点和难点

1. FOB、CFR、CIF 和 FCA、CPT、CIP 两组术语的比较。
2. 贸易术语的选用。
3. 各贸易术语的责任、费用、风险转移界限。

CASE

导读案例

业务员张林向美国客户就玩具对外报价如下: CIFIC3 纽约 USD120.00/套, 数量 20 000 套。美国客户接到报价后认为我方价格比较接近其心理价位, 于是要求我业务人员报出 CIFIC5 纽约价, 张林核算后报给客户 CIFIC5 纽约 USD122.40/套, 客户收到报价后, 立即表示接受。张林后来一核算, 按照他的算法一共损失 2 520 美元。

贸易术语是对外磋商和订立合同不可缺少的专门用语, 它表明了价格的构成, 确定了买卖双方双方在交接货物过程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涵盖了价格、运输、保险、通关手续、单证提交等内容, 它的使用影响着合同的性质及风险的划分界限。

此外, 从导读案例来看, 出口价格核算是外销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技能和业务素质, 一个好的报价蕴涵着业务员对作价原则和方法、货币的选择、汇率的折算, 以及对价格整体核算的深刻领会, 作价出错会导致无法挽回的损失。因此, 为了明确买卖双方各自的责任和风险、费用的归属(以避免贸易争端), 解除价格核算中的疑惑, 提高经营效益, 本章将就下列问题展开讨论并辅以相应的训练: 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各种贸易术语的含义及选用等。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一、国际贸易术语的含义、作用

(一) 贸易术语的含义

国际贸易术语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 又称价格术语。在国际贸易中, 买卖双方所承担的义务, 会影响到商品的价格。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 逐渐把某些和价格密切相关的贸易条件与价格直接联系在一起, 形成了若干种报价的模式。每一模式都规定了买卖双方在某些贸易条件中所承担的义务。用来说明这种义务的术语, 称为贸易术语。贸易术语所表示的贸易条件, 主要分两个方面: 其一, 说明商品的价格构成, 是否包括成本以外的主要从属费用, 即运费和保险费; 其二, 确定交货条件, 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简单来说, 贸易术语是指在长期贸易实践中形成的, 以英文缩写表示商品价格构成, 说明交货地点, 确定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风险划分等问题的专门用语。例如, FOB 术语下, 卖方要在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 并负责办理出口通关手续, 买方则需要租船订舱, 自己办理海上货运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

(二) 贸易术语的作用

- (1) 简化洽商的内容, 缩短成交的过程, 节省业务费用。
- (2) 说明了价格构成的因素, 划分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 (3) 可确定一个买卖合同的性质, 并要求全部合同条款与之相适应。

二、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一)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 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 该规则共包括 22 条。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 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 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沿用至今, 并成为国际贸易中颇有影响的国际贸易惯例。这是因为, 此项规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各国对 CIF 合同的一般解释。不仅如此, 其中某些规定的原则, 还可适用于其他合同。例如,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规定, 在 CIF 合同中, 货物所有权移转于买方的时间, 应当是在卖方把装运单据 (提单) 交给买方的时刻, 即以交单时间作为所有权移转的时间。此项原则, 虽是针对 CIF 合同的特点制定的, 但一般认为也可适用于卖方有提供提单义务的其他合同。

（二）《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是由美国 9 个商业团体制定的。它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定，原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于 1941 年在美国第 27 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作了修订，1990 年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该定义被再次修订，并命名为《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六种。

（1）EX Point of Origin：原产地交货价。

（2）FAS（Free Along Side Ship）：装运港船边交货价。

（3）C&F（Cost & Freight）：成本加运费价。

（4）CIF（Cost, Insurance & Freight）：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

（5）EX Dock：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6）FOB（Free on Board）：运输工具上交货价。

（注意：上述 FAS、FOB 与国际商会中的这两种术语不同）

（三）《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2010 年通则》或《INCOTERMS 2010》）

【学习提示】注意《2010 年通则》对《2000 年通则》的修改变化。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简称《通则》，缩写形式为《INCOTERMS》，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 1936 年，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进行过多次修改和补充。现行的《2010 年通则》是国际商会根据近 10 年来形势的变化和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在《2000 年通则》的基础上修订产生的，《2010 年通则》对《2000 年通则》的改动主要体现在适用范围和术语种类的调整上，本次修订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010 年通则》删去了《2000 年通则》中的 4 个术语：DAF（Delivered at Frontier）边境交货、DES（Delivered Ex Ship）目的港船上交货、DEQ（Delivered Ex Quay）目的港码头交货、DDU（Delivered Duty Unpaid）未完税交货，新增了 2 个术语：DAT（delivered at terminal）在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DAP（Delivered At Place）在指定目的地交货。即用 DAP 取代了 DAF、DES 和 DDU 3 个术语，DAT 取代了 DEQ，且将运输方式扩展至适用于一切运输方式。修订后的《2010 年通则》取消了“船舷”的概念，卖方承担货物装上船为止的一切风险，买方承担货物自装运港装上船后的一切风险。在 FAS、FOB、CFR 和 CIF 等术语中加入了货物在运输期间被多次买卖（连环贸易）的责任义务的划分。考虑到对于一些大的区域贸易集团内部贸易的特点，规定《INCOTERMS 2010》不仅适用于国际销售合同，也适用于国内销售合同。《2010 年通则》生效后《2000 年通则》仍在使

《2010年通则》共有11种贸易术语，按照所适用的运输方式划分为两大组。

第一组：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的术语7种：EXW、FCA、CPT、CIP、DAT、DAP、DDP。

EXW (ex works)	工厂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
CPT (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目的地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目的地
DAT (delivered at terminal)	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交货
DAP (delivered at place)	目的地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第二组：适用于水上运输方式的术语4种：FAS、FOB、CFR、CIF。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
FOB (free on board)	装运港船上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小思考：国际惯例是法律吗？



小结

通过本节的学习，要求掌握贸易术语的定义，理解国际贸易惯例在国贸实践中的指导作用。《2010年通则》的11种贸易术语是学习的重点。贸易术语表明价格的构成，确定了交接货物时买卖双方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明确了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了解3个有关贸易术语的国际贸易惯例，包括《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1990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和《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这些贸易惯例一旦被商人采纳，对买卖双方就具有约束力。

第二节 六种主要的贸易术语

【学习提示】注意各种贸易术语交货地点、风险转移界限、办理运输和保险的义务及相关费用的负担、进出口报关的责任及费用的负担、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适用的运输方式等要点，学习其他贸易术语时也要注意这一点。

一、FOB

(一) FOB 术语的含义

FOB 的英文全称是 Free on board...named port of shipment，中文意思是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其后应注明《2010年通则》或《INCOTERMS 2010》。

FOB 也称“离岸价”，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并及时通知买方。货物装上买方指定船只，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二) 买卖双方的主要义务

按国际商会对 FOB 的解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概括起来，可作如下划分。

1. 卖方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在装运港，按照习惯方式将货物交到买方指派的船上，并及时通知买方。

(2)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到船上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自付费用提供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 (EDI) 信息所代替。

2. 买方义务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的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及经由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及过境费。

(2) 负责租船或订舱，支付运费，并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船地点和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到船上以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受领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案例 1-1】某公司向外商出售一级大米 300 吨，成交条件 FOB 上海。装船时货物经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条件；卖方在装船后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但在航运途中，因海浪过大，大米被海水浸泡，品质受到影响。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只能按三级大米价格出售，于是买方要求卖方赔偿差价损失。

请问：在上述情况下卖方对该项损失是否负责？

(三) 使用 FOB 术语需注意的问题

1. 买方必须自交货点起负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 risk

如果货物在海上遇险或遭遇海盗，将与卖方无关，买方不应该以此为理由拒绝支付货款，所以卖方可以建议买方为货物投保。

【案例 1-2】我某公司以 FOB 条件出口一批冻鸡，合同签订后接到买方来电，称租船较为困难，委托我方代为租船，有关费用由买方负担。为了方便合同履行，我方接受了对方

的要求,但时间已到了装运期,我方在规定的装运港无法租到合适的船,而且买方又不同意改变装运港,因此到装运期满时,货仍未装船。买方因销售即将结束,便来函以我方未按期租船履行交货义务为由撤销合同。

请问:我方应如何处理?

2. FOB 价格包含了国内的所有费用

如果货物比较多或利润比较高,则国内的费用是可以不用考虑的。而如果货物比较少,就需要相应提高价格,因为单位成本增加了很多,单位成本主要包括内陆运费(工厂到港口或集装箱仓库)、装卸费(特别是一些不能机械装卸的货物)、拼箱杂费、码头费、报关费、报检费等。

3. 《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的解释

《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贸易术语的解释分为 6 种,其中只有:指定装运港船上交货(FOB Vessel “named port of shipment”)与《2000 年通则》对 FOB 术语的解释相近。所以,《1990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对 FOB 的解释与运用,同国际上的一般解释与运用有明显的差异,这主要表现在下列几方面。

(1) 美国惯例把 FOB 笼统地解释为在某处某种运输工具上交货,其适用范围很广,因此,在同美国、加拿大等国的商人按 FOB 订立合同时,除必须标明装运港名称外,还必须在 FOB 后加上“船舶”(Vessel)字样。如果只订为“FOB San Francisco”而漏写“Vessel”字样,则卖方只负责把货物运到旧金山城内的任何处所,不负责把货物运到旧金山港口并交到船上。

(2) 在风险划分上,不是以装运港船上为界,而是以船舱为界,即卖方负担货物越过装运港船舱之前所发生的一切丢失与损坏。

(3) 在费用负担上,规定买方要支付卖方协助提供出口单证的费用及出口税和因出口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4. FOB 的变形

在按 FOB 条件成交时,卖方要负责支付货物装上船之前的一切费用。但各国对于“装船”的概念没有统一的解释,有关装船的各项费用由谁负担,各国的惯例或习惯做法也不完全一致。如果采用班轮运输,船方管装管卸,装卸费计入班轮运费之中,自然由负责租船的买方承担;而采用程租船运输,船方一般不承担装卸费用。这就必须明确装船的各项费用应由谁负担。为了说明装船费用的负担问题,双方往往在 FOB 术语后加列附加条件,这就形成了 FOB 的变形,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FOB Liner Terms (FOB 班轮条件)。这一变形是指装船费用按照班轮的做法处理,即由船方或买方承担。所以,采用这一变形,卖方不承担装船的有关费用。

(2) FOB Under Tackle (FOB 吊钩下交货)。这一变形是指卖方负担将货物交到买方指定船只的吊钩所及之处的费用,而吊装入舱及其他各项费用,概由买方负担。

(3) FOB Stowed (FOB 理舱费在内)。这一变形是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理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理舱费是指货物入舱后进行安置和整理的费用。

(4) FOB Trimmed (FOB 平舱费在内)。这一变形是指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船舱并承担包括平舱费在内的装船费用。平舱费是指对装入船舱的散装货物进行平整所需的费用。

在许多标准合同中,为表明由卖方承担包括理舱费和平舱费在内的各项装船费用,常采用 FOBST (FOB Stowed and Trimmed) 方式。

FOB 的上述变形,只是为了表明装船费用由谁负担而产生的,并不改变 FOB 的交货地点及风险划分的界限。《2010 年通则》指出,《2010 年通则》对这些术语后的添加词句不提供任何指导规定,建议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加以明确。

【案例 1-3】我方出口大米一批,价格条件是 FOBS 广州,当货物装到买方指定的船上后,发现相当部分货物因舱不清洁而发生严重污损,为此,客户向我方提出索赔。

请问:客户提出的要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二、CFR

(一) CFR 术语的含义

CFR 的英文全称为 Cost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中文意思是成本加运费(……指定目的港)。CFR 术语是指卖方必须负担货物运至约定目的港所需的成本和运费。这里所指的成本相当于 FOB 价,所以 CFR 的基本含义是在 FOB 基础上加上装运港至目的港的通常运费。其后应注明《2010 年通则》或《INCOTERMS 2010》。

(二) 买卖双方基本义务的划分

按国际商会对 CFR 的解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概括起来,可作如下划分。

1. 卖方义务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的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2) 签订从指定装运港承运货物运往指定目的港的运输合同;在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港口,将货物装上船并支付至目的港的运费;装船后及时通知买方。

(3)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装到船上为止的一切风险。

(4) 向买方提供通常的运输单据,如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EDI)信息所代替。

2. 买方义务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的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及过境费。

(2) 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装到船上以后的一切风险。

(3)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 受领货物,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4) 支付除通常运费以外的有关货物在运输途中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以及包括驳运费和码头费在内的卸货费。

(三) 使用 CFR 的注意事项

1. 卖方应及时发出装船通知

按 CFR 条件成交时, 由卖方安排运输, 由买方办理货运保险。如卖方不及时发出装船通知, 则买方就无法及时办理货运保险, 甚至有可能出现漏保货运险的情况。因此, 卖方装船后务必及时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 否则, 卖方应承担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和损失。

【案例 1-4】我某公司以 CFR 术语出口一批瓷器, 我方按期在装运港装船后, 即将有关交易相关单据寄交买方, 要求买方支付货款。过后, 业务人员才发现忘记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此时, 买方已来函向我方提出索赔, 因为货物在运输途中因海上风险而损毁。

请问: 我方能否以货物运输风险是由买方承担为由拒绝买方的索赔?

2. 按 CFR 进口应慎重行事

在进口业务中, 按 CFR 条件成交时, 鉴于由卖方安排装运, 由买方负责保险, 所以应选择资信好的国外客户成交, 并对船舶提出适当要求, 以防卖方与船方勾结, 出具假提单, 租用不适航的船舶, 或者伪造品质证书与产地证明。若出现这类情况, 会使买方蒙受不应有的损失。

3. CFR 的变形

卸货费究竟由何方负担, 买卖双方应在合同中订明。为了明确责任, 可在 CFR 术语后加列表明卸货费由谁负担的具体条件。

(1) CFR Liner Terms (CFR 班轮条件), 是指卸货费按班轮办法处理, 即卖方负责卸货, 买方不负担卸货费。

(2) CFR Landed (CFR 卸到岸上), 是指由卖方负担卸货费, 其中包括驳运费在内。

(3) CFR EX Tackle (CFR 吊钩下交货), 是指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船舱吊起卸到船舶吊钩所及之处 (码头上或驳船上) 的费用。在船舶不能靠岸的情况下, 租用驳船的费用和货物从驳船卸到岸上的费用, 概由买方负担。

(4) CFR Ex Ship's Hold (CFR 舱底交货), 是指货物运到目的港后, 由买方自行起舱, 并负担货物从舱底卸到码头的费用。

应当指出, CFR 术语的附加条件, 只是为了明确卸货费由何方负担, 其交货地点和风险划分的界线, 并无任何改变。《2010 年通则》对术语后加列的附加条件不提供公认的解释, 建议买卖双方通过合同条款加以规定。

三、CIF

(一) CIF 术语的含义

【学习提示】理解 CIF 的交货性质，风险划分的界限。

CIF 的英文全称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中文意思是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其后应注明《2010 年通则》或《INCOTERMS 2010》。

按 CIF 术语成交，货价的构成因素中包括从装运港至约定目的地港的通常运费和约定的保险费，所以卖方除具有与 CFR 术语的相同的义务外，还要为买方办理货运保险，支付保险费，按一般国际贸易惯例，卖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按 CIF 价加成 10%。如买卖双方未约定具体险别，则卖方只需取得最低的保险险别，如买方要求加保战争险，在保险费由买方负担的前提下，卖方应予加保，卖方投保时，如能办到，应以合同货币投保。

(二) 买卖双方的基本义务

【学习提示】注意交货地点、风险转移界限、办理运输和保险的义务及相关费用的负担、进出口报关的责任及费用的负担、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和适用的运输方式等要点。

按国际商会对 CIF 的解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基本义务。概括起来，可作如下划分。

1. 卖方义务

(1)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在装运港，按照习惯方式负责租船订舱支付运费并办理保险，并及时通知买方。

(2)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出口所需的一切海关手续。

(3)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到船上为止的一切费用和 risk。

(4) 自付费用提供证明货物已交至船上的通常单据。如果买卖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信，则所有单据均可被具有同等效力的电子数据交换（EDI）信息所代替。

2. 买方义务

(1) 自负风险和费用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批准的证件。在需要办理海关手续时，办理货物进口及经由他国过境的一切海关手续，并支付有关费用及过境费。

(2) 负担货物在装运港装到船上以后的一切费用和 risk。

(3) 接受卖方提供的有关单据，受领货物，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三) 使用 CIF 术语需注意的问题

1. CIF 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风险划分界限与费用划分界限相分离。

【学习提示】CIF 合同中，要防止出现“要求卖方保证到货或以到货作为付款条件”的陷阱条款。

2. 卖方办理保险问题

《2010 年通则》认为当合同未对保险事项做出明示时，卖方只需投保最低险别（be required to obtain insurance only on minimum cover），而且卖方办理的保险属于代办性质。

（1）卖方是为买方代办保险的性质：风险转移界限说明风险已经转移，卖方无利益可言，是为买方利益进行投保，保险费最终由买方承担。

（2）保险险别：合同中明确规定保险险别、保险金额等内容的，卖方应按合同办理投保；合同中未规定的，则卖方只需投保最低险别，但若买方要求，并由买方承担费用的情况下也可加保其他险。

（3）买方有权拒绝未经保险的货物，即使该货物已安全抵达目的港也不例外。

【案例 1-5】某公司以 CIF 条件出口一批罐头。① 合同签订后，接到买方来函，声称合同规定的目的港口最近经常发生暴乱，要求我方在办理保险时加保战争险。对此，我公司应如何处理？② 这批货物运抵目的港后，我方接到买方支付货款的通知，并声明：因货物在运输途中躲避风暴而增加的运费已代我公司支付给船公司，所以，所付的货款中已将此项费用扣除。

请问：我公司应如何处理？

3. 卖方办理租船订舱问题

以 CIF 术语订立的合同，卖方必须自负费用办理租船或订舱，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将货物装船交货；卖方租船或订舱责任仅限于通常条件，经由惯常航线的货物运输的船舶。

4. 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问题

象征性交货与实际交货（Physical Delivery）的概念：所谓象征性交货，是针对实际交货而言的。前者是指卖方只要按期在约定地点完成装运，并向买方提交合同规定的包括物权凭证在内的有关单证，就算完成了交货义务，而无须保证到货。后者则是指卖方要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提交给买方或其指定人，而不能以交单代替交货。在象征性交货方式下，卖方是凭单交货，买方是凭单付款，只要卖方按时向买方提交了符合合同规定的全套单据，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或灭失，买方也必须履行付款义务。反之，如果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合要求，即使货物完好无损地运达目的地，买方仍有权拒付货款。由此可见，CIF 交易实际上是一种单据的买卖。所以，装运单据在 CIF 交易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但是，必须指出，按 CIF 术语成交，卖方履行其交单义务，只是得到买方付款的前提条件，除此之外，卖方还必须履行交货义务。如果卖方提交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买方即使已经付款，仍然可以根据合同的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